

泰顺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23〕7号

泰顺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杭州瑞特农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97号

被投诉人：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泰庆南路153号

被投诉人：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新城文祥大道588号宏飞商务楼3号楼
四楼（泰顺县图书馆对面）

相关供应商：杭州康嘉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威尔
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凯旋路431号圆正宾馆A楼1310房

投诉人杭州瑞特农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对泰顺县农业农村局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编号：TSCG202309013，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本机关于2023年11月03日书面通知投诉人限期补正材料，于2023年11月06日收到补正材料，并予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杭州瑞特农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产品具有明显的倾向性，产品参数指向明确的某产品，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排除在竞品之外，使其失去公平竞争的机会。**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的“三、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中特别是荧光定量 PCR仪的产品参数能完全符合的只有罗氏“Lightcycler 480II”一个产品，其它所有进口的荧光定量PCR仪型号均不符合，实事求是响应的话，单这个产品根据招文件中的“四、评审细则（二）技术资信评分(70分)的第3项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性”就被扣分至少达8分以上，这样的招标文件设置能公平吗？实为变向指定产品，导致整个项目被操控，为特定的供应商高价中标奠定了基础，代理公司是故意为之还是被利用就不得而知了，总之本招标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指向了某特定产品。其中产品“2、荧光定量PCR仪”的参数第1到第16条都完全符合的只有一款产品。市面上进口的主流荧光定量 PCR仪产品品牌有“ABI (thermofisher赛默飞)、BIO-RAD(伯乐)”均不符合，但这两个产品的均能符合达到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可却被排除在外。另外如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是

济凡生物Purifier32 特定参数(全自动提取仪品牌有天隆、奥盛、中科拜尔、中无汇吉等等)、酶标仪是深圳汇松MB-530型号的特定参数、全自动微量分液器是朗司医疗MDS-96型号的特定参数等等。代理公司有没有了解采购人在采购前有没有做正常调研? 调研的情况如何? 本项目有采购进口产品,那么代理公司事实上根本没有做好该产品的审核,因为事实上是没有三个进口品牌荧光定量PCR仪完全符合设置的参数要求,而且其答复材料中也没有明确告诉这个产品符合的进口品牌产品有哪几个,只是含糊地回复了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参数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由此可见代理公司没有做到诚实守信原则实事求是地回答,是其业务能力不够,还是其它原因所致,使项目失去公平公正。**法律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从代理答复来看没有做好需求调查相关工

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的设置是通过产品技术参数来控制产品，再通过产品供货渠道限制潜在投标人，最终实现排斥竞争对手，让其处于不利地位，从而让项目竞争失去公平性。

投诉事项2：代理公司回复的经过市场调研核实，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本次采购需求，且此项为评分标准并非为否决（废标）条款。不允许也不能觉得产品参数不是否决（废标）条款就可以任其随意设置，从代理公司的处理态度与办事方式来看，代理公司已经存在失职，没有保证和维护这个其经办的代理项目做到真正的公平、公正。

事实依据：代理公司未能实事求是答复，调研核实说“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本次采购需求”但没有告诉我们符合的产品品牌型号，致使我们没法进一步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招标文件中不合理不公平的设置的是在代理公司意识中“觉得产品参数不是否决（废标）条款”就可以任意重复设置，实际上是明显的不公平设置。对开标前质疑反映的内容其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公正性的调查不够深入，也不暂停开标，导致本项目接近最高限价中标。

通过特有产品技术参数确定某指向性品牌产品，而这产品被厂家渠道所控制，对能符合满足用户工作要求的其它品牌产品作差异化对待，作为荧光定量第一品牌AB被区别对待排除在外，单是温度均一性未能达到设置的“温度均一性：任意时间点 $\leq \pm 0.12^{\circ}\text{C}$ ”按评分标准要扣8分，这样是很不公平的，因一个对检测结果准确性无本质影响的参数偏离导致“第1品牌”AB产品失去公平竞争的机会，理由为把对检测结果准确性无直接相关的差异部分参数作为重点参数，而且权以高分值。按公布的招标文件设置的参数完全是被代理公司或某些人控制，不能真正实现公平竞争原则，从而导致高价中标，损害采购人与当地纳税人的资金。从招标文件设置来看很明显不投罗氏Lightcycler 480II荧光定量PCR仪产品的供应商就被差别对待，根本无法参与公平竞争，即使参与了也是白参与。明知不会中标的却参与其中的投标人，其参与目的需要代理公司与监管部门做公正的调查。**法律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投诉事项3：**代理公司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设置有违规公正性、公平性。代理公司对招标的产品了解熟悉程度与专业性不够，但从本项目的产品技术参数内容来看其是具有相当的熟悉和特强的专业性，那么出现这种情况唯一的解释只能是产品技术参数来源存在违规操作。**事实依据：**代理公司没有提供各产品参数都符合的具体三家及以上产品品牌的具体情况，其实他们回复经过市场调研核实，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这个他们没有提供真实的满足本次采购需求三家及以上品牌的具体产品品牌型号规格，这方面代理公司根本提供不出来每个招标产品所设置技术参数符合的有哪三个或以上的品牌型号产品的具体名称及证明其符合设置条款的产品资料等。例如：产品2. 荧光定量PCR仪(540000元，全符合本次所设的技术参数，事实上只有罗氏“Lightcyler480II”，英光定量PCR仪进只的主流产品品牌“ABI(thermofisher赛默飞)与BIO-RAD(伯乐)”都不是符合所设置技术参数的产品。代理公司说其招标文件中各产品参数都符合的有三家及以上产品品牌，只是说说没有见到其相关的佐证事实证明材料，不可信，有违诚实守信原则。再说代理公司对本次采购的产品的专业性也不强，也不熟悉，其产品参数的来源也值得怀疑，同时也看出其没有很好地把关好产品参数的设置。况且本次要采购

的“荧光定量PCR仪”采购人是做过进口认证审批的。**法律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投诉事项4：**代理公司业务能力和水平有问题，评分标准设置有失公平公正性，致使本项目投标中标结果被操控。给采购人造成资金损失，高价中标，这当中肯定在某环节上存在问题，导致这种情况出现，是代理公司制作的招标文件内容倾向性所致，根本上这个项目方案没有体现出公平竞争性，在某种程序上被间接操控，同时代理公司对参与投标单位审核的有没有做到位，未对参与的各单位有没有串标或陪标的作有效识别。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42.9823万元，实际中标价为141.8843万元，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公司怀疑存在中标结果被操纵的可能。**事实依据：**投标人的名称在开标记录中都不完全正确，前后不一致。例如：代理公司开标记录中投标人的具体名称技术评分明细表中“浙江英瑞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或得分汇总表中“浙江英瑞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有区别的，孰错孰对，而且招标文件对合格的投标人是作了相关规定的。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其中评分标准第3项：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性 1.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或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

的，可得基础分30分。2. 标注■产品技术规格条款或功能存在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基础分3分。扣完为止。3. 标注★产品技术规格条款或功能存在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基础分2分。扣完为止。4. 其他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或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基础分1分。扣完为止。从以往网上公开的招投标信息来看，本次参加的投标人“杭州康嘉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四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者似乎存在有问题，杭州四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明知不会中标的情况下多次参与杭州康嘉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项目，而且均是只有三家参与投标的（详见附件中的龙游县项目QZZCZB2022-091、桐庐县项目DDZXTLCG-2022-32的得分汇总表）。代理公司有否审查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况？杭州四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商务得分只有20.0分左右参与投标，是为了中标而参与的吗？会不会是存在围标的情况。若不是，那么其参加投标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参与竞标的4家单位，显而易见的就是“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与“杭州康嘉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杭威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之间的竞争，有没有存在有哪几家单位之间有陪标现象。代理公司没有审核不同投标人有没有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特别是对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y.cn）在线投标”的投标人，代理公司是如何鉴别的。杭州康嘉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四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公司投标时所用的IP地址是否相同或同属

于某单位或相关联人员所有？代理公司对此做了哪些调查工作。另外从网上公告的中标价来看其中“Lightcycler480II”荧光定量PCR仪正常竞标成交价在46万-49万之间(见附件)；大龙单道移液品，在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y.cn/>)上的成交价在170元/支左右，但在本次招标中成交的价格为480元/支(详见本资“投标分项报价表”)，为正常公开成交价的282.35%，这个价格极不正常。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42.9823万元，实际中标价为141.8843万元，其相对采购预算只下降了0.77%。这个是否正常，希望相关监管部门能做相应的调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投诉人杭州瑞特农牧设备技

术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ABI荧光定量PCR仪产品浙江省内部分用户名单、QuantStudio-5实时荧光定量PCR系统彩页、伯乐CFX-Opus-96实时荧光定量PCR系统、泰顺县农业农村局荧光定量PCR仪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泰顺县农业农村局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TSCG202309013）得分汇总表、泰顺县农业农村局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设备）、龙游县动物疫病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QZZCZB2022-091）得分汇总表、桐庐县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管理中心重大动物疫病监督监测和临床诊断监测（检测试剂）（DDZXTLCG-2022-32）得分汇总表、金华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采购合同、成交同品牌成品成交价情况、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荧光定量PCR仪的合同公告、嘉善县招投标交易中心关于荧光定量PCR仪及艾滋病确证实验室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等证据。

被投诉人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辩称：针对投诉**事项1：**本项目为货物招标项目，我司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设置综合评分法，对本投诉事项，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产品具有明显的倾向性，产品参数指向明确的某产品，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排除在竞品之外，使其失去公平竞争的机会。”却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证据材料。投诉人提供材料拟说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产品有明显的倾向性，以及有部分品牌（投诉人所列举的ABI（thermofisher 赛默飞）、BIO-RAD（伯乐））产品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前述技

术参数,但不能仅以此为由认定本项目采购需求前述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或者Lightcycler480II是唯一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前述技术参数的产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且投诉人的质疑及投诉均在中标结果公示之后提出,投诉人主张的荧光定量PCR仪、酶标仪及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等指定特定参数均为已公示的材料。针对投诉事项2: 采购要求是每个采购人根据市场调查情况、调查对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温度均一性是指每个孔的温度差异,温度差异越小,温度均一性越好;反之,如果孔间温度差异大(温度均一性差),意味着每个孔的实验温度差异大,PCR反应体系对温度非常敏感,尤其是酶的活性,0.1℃的差异都会导致很大的影响,经过多个循环后,所有微小的差别都被指数级放大,温度均一性好,可以有效避免微小的差别被指数级放大从而保证结果的准确性;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并无不妥。从采购人前期产品了解,符合上述技术指标要求的其他产品完全能够形成有效竞争。政府采购的有效竞争不能仅看技术性能或仅关注价格,应该综合考虑技术性能和价格的综合竞争,这样才能实现政府采购质优、价优的采购目标。本项目根据前期需求调查情况、本次招标结果,4家公司的产品已能形成技术和价格的充分有效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质疑答复不包括提供证据材料,故对投

诉人主张“提供三家及以上品牌的具体产品品牌型号规格”，不予支持。针对投诉事项3：综合质疑和投诉内容，本投诉事项实质上与投诉事项2内容一致，答辩内容同投诉事项2。针对投诉事项4：该部分投诉事项未经质疑，且投诉人未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不应采纳。另，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中其质疑函扫描件为我司及采购人独有材料，经与采购人核实，此材料未提供给投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六章中第五十七条：“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同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本项目在收到质疑后，本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处理质疑，整个流程合法合规。采购人根据前期市场调查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的有效竞争，科学合理制定采购需求。杭州瑞特农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在质疑和投诉过程中一直未能提供明确的事实依据和证明线索，部分投诉内容超出质疑事项。恳请财政厅驳回投诉，同意采购人继续采购活动。被投诉人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招标文件、供

应商投标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评审报告、符合投诉事项中实质性和重要技术条款的要求的3家以上产品等证据。

被投诉人泰顺县农业农村局辩称：我局已委托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诉事项进行答辩，我局认同招标代理公司答辩的内容，同时对答辩内容进一步说明如下：本项目预算金额142.9823万人民币，招标前我局内集中调研和邀请市里专家评审，根据供应商推荐的产品技术性能、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等招标平台的信息查询，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招标文件。整个采购流程公开公平，项目竞争充分。杭州瑞特农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在质疑和投诉过程中一直未能提供明确的事实依据和证明线索，部分投诉内容超出质疑事项。恳请财政局驳回投诉，同意我局继续采购活动。

相关供应商杭州康嘉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威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未出具书面说明。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TSCG202309013），2023年9月27日发布招标公告，10月10日09:00开标，共有4家供应商投标，10月11日发布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杭州康嘉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威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本项目预算142.9823万元，中标价141.8843万元。本项目已经签订采购合同。

二、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二）技术资信分评分（70分）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3	技术规格 参数响应性	1.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或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的，可得基础分30分。 2. 标注■产品技术规格条款或功能存在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基础分3分。扣完为止。 3. 标注★产品技术规格条款或功能存在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基础分2分。扣完为止。 4. 其他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或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基础分1分。扣完为止。	0-30分

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荧光定量PCR仪 酶标仪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6. 使用耗材：96孔深孔板，6孔试剂条。★10. 提取程序：常规程序≤21分钟，快速程序≤13分钟。★11. 提取时间：最短13分钟内完成32个样本提取。★21. 程序管理：内置程序分类管理功能，可预设程序。提供专门的磁珠纯化配套程序，支持用户新建、编辑、删除程序。具有磁珠预收集、干燥、暂停等多种动作设置，磁珠释放、吸附时间及模式可自由编辑程序。

2. 荧光定量PCR仪■1. 装机指标：能检测到基因组内一个拷贝数的基因；能区分1000-2000拷贝的差异；置信度≥99.7%；温控模块温度均一性：任意时间点≤±0.12℃；★2. 样品通量：96孔样品模块和大于96孔大通量样品模块，无需工程师到场，

在同一台设备上可自由切换；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3. 加热模块：新型半导体，温度均一性：任意时间点 $\leq \pm 0.12^{\circ}\text{C}$ ；温度精确性： $\leq \pm 0.12^{\circ}\text{C}$ ；★8. 荧光检测系统：一体化设计，CCD检测系统，非CMOS等光敏二极管；具有导光系统，无移动检测部件，非扫描检测，保证能实时进行检测，无需ROX等被动染料进行校正，具有自动颜色补偿功能■10. 温度均一性：任意时间点 $\leq \pm 0.12^{\circ}\text{C}$ ，保证每个样品反应条件一致性，温度分辨率达到 $\leq 0.02^{\circ}\text{C}$ ；■13. 动力学线性范围： ≥ 10 个数量级；荧光检测通道： ≥ 5 个检测通道，适用于FRET技术，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反应时间：<15分钟，熔解曲线反应时间：<10分钟 ★16、配置要求(1)主机 1套(2)96孔加热模块1套(3)定量PCR软件（含免费升级）1套(4)操作手册1套(5)等位基因分析软件（含免费升级）1套(6)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软件

5. 酶标仪★1. 外置电脑控制完成编辑、测试、存储及打印工作；★4. 低功率6V10W卤钨灯光源，自动开关节能设计，灯泡易更换；★7. 编辑、测试界面同屏可显示样本号、OD值、结果、S/C0值和项目参数；★9. 具有全面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参数，布板模式、阴阳性对照值和标准曲线可贮存、调用；★12. 单板多项测试功能，同一板可进行多达12种不同检验项目的测试；★13. 测量结果支持重新计算功能，可调用空白值、曲线进行多次拟合计算；★14. 按板号报告或按样本号综合报告，并可批量录入实验项目及结果；★27. 灵敏度： $\geq 0.01\text{mg/L}$ ；★28. 示值稳定性： $\pm 0.002\text{A}$ 。

三、资格审查记录表和符合性审查记录表显示：本项目4家投标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4家供应商的投标资料显示：提供的荧光定量PCR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酶标仪，均为不同品牌。杭州康嘉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威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报价1418843元，荧光定量PCR品牌为罗氏Roche；浙江英瑞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报价1390430.9元，荧光定量PCR品牌为安誉；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报价1315437元，荧光定量PCR品牌为博科；杭州四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沃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报价1408906.9元，荧光定量PCR品牌为宏石；杭州康嘉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威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唯一中标候选人。

四、质疑阶段，投诉人称：**质疑事项1**：产品参数设置具有明显倾向性。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产品技术参数，现按几个产品重要性排序来阐述：产品以：2、荧光定量PCR仪（540000元）■1. 装机指标：能检测到基因组内一个拷贝数的基因；能区分1000-2000拷贝的差异；置信度 $\geq 99.7\%$ ；温控模块温度均一性：任意时间点 $\leq \pm 0.12^{\circ}\text{C}$ ；★2. 样品通量：96孔样品模块和大于96孔大通量样品模块，无需工程师到场，在同一台设备上可自由切换；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3. 加热模块：新型半导体，温度均一性：任意时间点 $\leq \pm 0.12^{\circ}\text{C}$ ；温度精确性： $\leq \pm 0.12^{\circ}\text{C}$ ；★8. 荧光检测系统：一体化设计，CCD检测系统，非CMOS等光敏二极管；具有导光系统，无

移动检测部件，非扫描检测，保证能实时进行检测，无需ROX等被动染料进行校正，具有自动颜色补偿功能■10. 温度均一性：任意时间点 $\leq \pm 0.12^{\circ}\text{C}$ ，保证每个样品反应条件一致性，温度分辨率达到 $\leq 0.02^{\circ}\text{C}$ ；■13. 动力学线性范围： ≥ 10 个数量级；荧光检测通道： ≥ 5 个检测通道，适用于FRET技术，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反应时间： <15 分钟，熔解曲线反应时间： <10 分钟。从本次招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参数看，具有明显的倾向性，该产品参数指向的产品就是罗氏“Lightcycler480II”，实为该产品定制参数，而且同时在该产品的技术参数中的内容“温度均一性：任意任意时间点 $\leq \pm 0.12^{\circ}\text{C}$ ”重复出现多次，而且均是标记的，目的为让其他供应商不能在同一水平线上公平竞争，通过产品特有参数设置倾向性方案。罗氏“Lightcycler480II”温度均一性可达 $\pm 0.1^{\circ}\text{C}$ ，AB荧光定量PCR仪QuantStudio 5温度准确度： 0.25°C ，温度均一性未找到相应文字描述。伯乐CFX Opus 96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的温度均一性是 $\pm 0.3^{\circ}\text{C}$ 。现在市面上进口的主流荧光定量PCR仪产品品牌有“ABI (thermofisher赛默飞)、Roche (罗氏)、BIO-RAD (伯乐)”等，只要有符合“荧光检测通道： ≥ 5 个检测通道”的进口荧光 PCR仪均能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产品二：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60000元）★21. 程序管理：内置程序分类管理功能，可预设程序。提供专门的磁珠纯化配套程序，支持用户新建、编辑、删除程序。具有磁珠预收集、干燥、暂停等多种动作设置，磁珠释放、吸附时间及模式可自由编辑程序。

产品三：5.酶标仪（32000元）★1. 外置电脑控制完成编辑、测试、存储及打印工作；★4. 低功率6V10W卤钨灯光源，自动开关节能设计，灯泡易更换；★7. 编辑、测试界面同屏可显示样本号、OD值、结果、S/C0值和项目参数；★9. 具有全面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参数，布板模式、阴阳性对照值和标准曲线可贮存、调用；★12. 单板多项测试功能，同一板可进行多达12种不同检验项目的测试；★13. 测量结果支持重新计算功能，可调用空白值、曲线进行多次拟合计算；★14. 按板号报告或按样本号综合报告，并可批量录入实验项目及结果；★27. 灵敏度： $\geq 0.01\text{mg/L}$ ；★28. 示值稳定性： $\pm 0.002A$ 。产品四：17. 全自动微量分液器（120000元）2. 技术要求 ★2.1分液原理：蠕动泵原理；★2.7分液高度：选用不同板型自动匹配分液高度，从深孔板到浅孔板自动可调；★2.11分液速度：（以标准96孔板为例） $10\mu\text{L}$ 3.5s； $20\mu\text{L}$ 4.5s； $100\mu\text{L}$ 5.6s；★2.15辅助功能：具有独立的润洗、回抽功能；具有一键管路自动清洗功能；★2.16程序设置：内置校准程序，可储存至少999组实验数据及999组模板数据。以上产品二、三与四技术参数设置中带“★”参数是否具有倾向性，招标文件中设置的这些参数条款都同时符合的产品是否指向某特定品牌，有没有三家或以上品牌产品能完全满足，在此就不需多说了，代理公司有没有做过相应的审核。

被投诉人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杭州瑞特农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质疑答复称：答复1：对于质疑人提出

的质疑事项，经过市场调研核实，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本次采购需求，且此项为评分标准并非为否决（废标）条款，并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例，故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温州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4日出具了《关于杭州瑞特农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对泰顺县农业农村局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投诉的答辩回复函》，其中列举了满足荧光定量PCR仪的品牌有宏石、罗氏、凯杰、安誉；被投诉人泰顺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11月14日出具了《关于杭州瑞特农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对泰顺县农业农村局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投诉的答辩回复函》；2023年12月4日投诉人杭州瑞特农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针对荧光定量PCR仪品牌补充了《荧光定量PCR仪参数比较情况》；2023年12月5日被投诉人泰顺县农业农村局补充了答辩材料，认为：1. 本单位在招标前做过进口产品论证，目的是允许进口品牌型号参与进来，并没有限制国产的品牌型号参加投标；国产产品的性能能否达到本单位的需求，在于产品参数是否与本单位设置的招标参数相符合；2. 本次招标的招标参数是依据本单位日常实验所需且招标方案组织过市级专家论证后设置的，并没有针对或者限制某个品牌型号；（提供了招标仪器参数设置理由）；

3. 市面上荧光定量pcr仪器的品牌型号有很多，本单位不可能每一个都去了解，也不可能设置的参数同时让所有品牌型号满足，本项目未设置必须满足参数，目的是不限制投标的品牌型号，对于大部分满足本单位要求的品牌型号，本单位经过市场调研发现有3家的品牌型号满足招标需求；4. 本单位欢迎满足使用需求的国产进口品牌型号参与招标。2023年12月8日县财政局组织专家针对该项目产品参数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进行论证，专家一致认定：经专家组核查，招标文件中设置的部分参数条款如（2.4.7.16等）没有三家以上产品能够完全满足，不排除招标文件中设置产品参数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建议废标。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2、投诉事项3，综合质疑和投诉内容，本投诉事项实质上均是指采购文件产品参数设置上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投诉人主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等要求指向某特定产品”“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被投诉人泰顺县农业农村局在答辩中说明“招标前我局内集中调研和邀请市里专家评审，”“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招标文件”，但未能提供市里专家评审的结论和采购需求佐证材料。结合专家论证结果，对投诉人前述主张给予支持。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质疑答复不包括提供证据材料，故对投诉人主张质疑答复“让代理公司提供或公开其认为其符合招标文件设

置的产品技术参数的三家及以上品牌与具体型号及相关证明材料”，不予支持。综上所述，投诉事项1、2、3部分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和第十九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之规定，投诉人投诉事项4未依法质疑，不属于本次投诉处理范围。

综上所述，投诉人关于泰顺县农业农村局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编号：TSCG202309013）采购文件违法的投诉，部分投诉事项成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